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617,924.5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382,0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截至2019年5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及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专户存储金额 (元)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100037979	24,917,686.7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800948105	26,192,908.0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10607301040008368	26,869,930.10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10607301040009549	34,999,985.00
合计	-	-	112,980,509.87

（截止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处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未统计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南卫股份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文件，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